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 的 福田区石厦学校南校区护眼灯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教室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 商为 深圳市兴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4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5.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LED黑板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 商为 深圳市兴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4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5.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LED面板灯(方形)，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 商为 深圳市兴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4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5.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